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运营期日常养护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运营期日常养护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共 29.423 公里，为了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状态，确保行车安全、舒适、畅通，节约运输成本，选择专业养护服务单位承担本项目养护工作。

2.2 服务期限

本次运营期日常养护服务期共 **12** 个月，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计划结束日期：**2027** 年 **7** 月 **30** 日。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日常养护服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主要工作内容	
路基	1.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
	2.局部加固路肩，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
	3.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4.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5.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
	6.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
	7.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
	8.小型灾毁处治。
路面	1.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3.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4.沥青路面局部裂痕、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
	5.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痕、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6.按规定进行路面经常检查、日常保养和定期检查，并整理形成相应定检评定报告。
桥梁、涵洞	1.清除桥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

主要工作内容		
	3.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	
	4.疏通排水设施；	
	5.桥面局部病害处治、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	
	6.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	
	7.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	
	8.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调边漂浮物；	
	9.疏通涵洞，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	
	10.按规定进行桥梁经常检查、日常保养和定期检查，并整理形成桥梁定检评定报告。	
	交通安全设施	1.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2.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局部补划、更换或缺；
3.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		
4.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5.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保洁、补缺、局部修复或更换；		
6.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澠修补或增补，清除杂物和杂草；		
7.避险车道制动床集料定期翻松，清除避险车道内的事故车辆和制动床杂物，化解冻结集料等；		
8.防风栅、防雪栅、防沙栅和积雪标杆等局部修复、增设或更换。		
管理服务设施	1.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清洁保养；	
	2.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日常维修。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1.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等；	
	2.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局部补植和改植；	
	3.行道树冬季刷白；	
	4.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日常维护。	

注：日常养护服务不限于上述养护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同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2.4 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质量要求：养护作业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定。

安全目标：无公路运营安全主体责任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9日23:59:59（北京时间）

4.2 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4.3 方式：在线获取。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获取，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投标人无需办理CA证书，全过程使用账号密码操作即可。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4 售价：免费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投标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7月15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7月15日9时30分**

5.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9:00-9:30**进入“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启解密，（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5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nmgycq.com/>）

7.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高速辅道 126 号

电 话：0471-2212159

邮 编：0100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

电 话：18698426013

联 系 人：姜海清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综合楼 10 楼

电 话：18548126644

联 系 人：杨晓鹏



2026 年 6 月 24 日

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公路项目日常养护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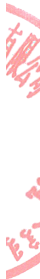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额较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40</u>分 主要人员：<u>20</u>分 企业业绩：<u>3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第一步，“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数（元）】： 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评标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评标价数量大于 5 家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c、如果评标价数量大于 10 家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d、如果评标价数量大于 15 家小于等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e、如果评标价数量大于 20 家小于等于 2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f、如果评标价数量大于 2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5 个最高和 5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或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总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总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四舍五入，保留 <u>4</u> 位小数 （第二步计算）</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的合理性 (5分)	3~5分	对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等叙述是否合理酌情打分 (3~5分)
			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 (15分)	9~15分	对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等叙述是否合理酌情打分 (9~15分)
			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分)	9~15分	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等叙述是否合理酌情打分 (9~15分)
			对本项目建议 (5分)	3~5分	对本项目建议等叙述是否合理酌情打分 (3~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得20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第三步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F=10$,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0.2$; $E_2=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30分)	30 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得 24 分。 近 5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 每承担过 1 项公路项目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加 6 分, 本项最多加 6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